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及本通函封面內頁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定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已發行股份在GEM初始上市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不時經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先生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聯發先生、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如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文先生、羅子磷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廖淑儀女士、鄭如雯女士及郭兆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及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作出的評核，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兆文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後，建議董事會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enerous Way Limited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Generous Way Limited分別由周聯發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如雯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50%及50%權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均被視為於Generous Way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周聯發先生及鄭如雯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400	0.365
十一月	0.385	0.350
十二月	0.385	0.31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35	0.290
二月	0.420	0.290
三月	0.400	0.305
四月	0.335	0.290
五月	0.365	0.285
六月	0.355	0.300
七月	0.320	0.290
八月	0.310	0.290
九月	0.340	0.29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0	0.27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廖淑儀女士

廖淑儀女士（「廖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主要負責就重型設備的採購訂單及交付與客戶聯絡，亦負責營銷活動，歷年來獲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分別主要負責監督營銷部門及總體運營以及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部門的管理及監督日常運營。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廖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女士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約609,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如雯女士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其後，鄭女士聯同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分別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及天全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Generous Way由鄭女士及周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鄭女士及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的董事。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約2,671,000港元。其薪酬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鄭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卓成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歷卓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時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暢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立禮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盈控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彩萬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向毅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立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天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倍發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捷晉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附註2：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郭兆文先生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透過出任多間公司(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一間具有國際聯繫的領先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郭先生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之經驗。郭先生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

此外，郭先生自林健忠曉陽慈善基金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起任職其董事，該基金會主要致力於促進香港教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同年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單元的主考官。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香港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授為特許管理專業人士。自一九九九年，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郭先生亦擁有仲裁、稅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領域其他方面的專業資格。其亦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專業管理世界名人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惟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由任何一方予以重續及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總額18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於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郭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之前乃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湛謙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附註2)
榮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從登記冊剔除而解散(附註2)
安恒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附註2：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茲通告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淑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如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郭兆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可能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三名董事將會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